**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基本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职能主要为：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中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应措施。

（二）研究拟订本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及危旧房改造年度计划；负责保障性住房和其他政策类住房的建设协调工作；负责棚户区及危旧房改造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

（三）负责本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和工程施工许可。

（四）负责本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建筑行业发展工作，负责本区权限范围内建筑企业资质审批和监督管理。

（五）负责本区权限范围内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控制的监督检查；参与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六）负责指导本区村镇建筑工程建设工作。负责村镇建筑工程建设的技术服务；组织指导农村危房改造、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工作。

（七）负责促进本区建筑节能工作，负责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发展及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区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九）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计划、协调工作，向区委、区政府汇报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在职责权限范围内为中央市属在区单位及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协调和服务工作。

（十）负责本区房屋征收与补偿、拆迁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区征收拆迁工作中的综合性问题。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包含行政单位1个（含行政执法机构0个），事业单位0个。截至2020年底，共有行政编制47人，实际43人；事业编制0人，实际0人；离退休人员13人。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7040.82万元，比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减少7115.22万元，减少50.2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资金项目减少），其中：财政拨款6961.2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其他收入0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79.58万元。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7040.82万元，比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减少7115.22万元，减少50.26%（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项目资金减少），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757.6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5283.19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4万元、教育支出1.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1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0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253.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26.7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8.14万元。

**三、主要支出内容**

上述支出中，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1、行政机关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1757.63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24.96%。

2、专项项目经费支出5283.19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75.04%。主要用于：2021年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项目、北京市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项目市级奖励资金、“十四五”时期丰台区住房建设规划；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技术服务费用、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返退基金、丰台区工程监督指挥平台环境建设项目大屏显示系统运维费、维稳保安服务费、96005热线外包服务费、住建委办公用房租金、计算机等设备运维经费、丰台区建筑工程监督指挥平台运维费、法律顾问服务费、互联网专线业务费用、丰台区建筑工程监督指挥平台云服务项目、物业管理服务费、直燃机等设施维修维护费用、机构运转经费、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专职安全员经费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79.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9.4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

2021年本部门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合计173.0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务和服务支出等。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类项目。

**七、固定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为305.70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八、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21万元，比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0.13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1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21万元，与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数减少0.13万元，主要原因：按中央、北京市减税降费及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021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1年，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9个，占本部门全部预算项目19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5203.612457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十、其他事项说明**

无

**十一、名词解释**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相衔接，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结余结转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工作目标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国库集中收付:**指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在支付行为发生时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财政投资评审：**指财政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运用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结）算进行评价审查和专项检查的行为。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依据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